



仁和药业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对公司 2017 年半年度报告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以及《主板监管业务备忘录第 1 号—定期报告披露相关事宜》、《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有关规定，我们作为仁和药业股份有限公司的独立董事，对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的各项议案进行了认真审议，并仔细阅读了公司提供的相关资料。现基于独立判断立场，就下列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一、对公司违规资金占用和对外担保的专项说明及独立意见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与关联方资金往来及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若干问题的通知》（证监发[2003]56 号）精神，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我们对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及对外担保情况进行了核查，现将有关说明及独立意见如下：

公司严格遵循了中国证监会《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与关联方资金往来及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若干问题的通知》（证监发 [2003]56 号）、《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以及公司章程和相关内控制度的规定，建立了严格的对外担保制度和防止违规资金占用的长效机制。

截至报告期末（2017 年 6 月 30 日），公司与控股股东及其子公司、其他关联方发生的资金往来均为正常经营性资金往来，不存在关联方非经营性占用公司资金和其他违规资金占用的情况。公司能够严格控制对外担保风险，不存在为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任何非法人单位或个人提供的担保，有效保障了广大股东的合法权益。

二、对公司会计政策变更的独立意见

我们审阅了公司《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本次公司会计政策变更是根据财政部《关于印发修订〈企业会计准则第 16 号—政府补助〉的通知》（财会[2017]15 号）的文件要求进行的变更。变更后的会计政策符合财政部、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等有关规定，能够客观公正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合法权益，特别是中小股东权益的情形。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的决策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我们同意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

(此页无正文，为对公司 2017 年半年度报告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之签字页)

独立董事签名：

_____, _____, _____
段继东 涂书田 郭华平

二〇一七年八月二十四日